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以公司总股本168,0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4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即将授予价格由5.74元/股调整为5.716元/股。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周和华先生、金小汉先生、刘航先生、郑海江先生为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

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；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6月1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5.716元/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.98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、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周和华先生、金小汉先生、刘航先生、郑海江先生为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0日